



股票代碼:2377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4
(三)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5
(四)其他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6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6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13
(二)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14
(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4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5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15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七)其他討論事項.....	15
四、臨時動議.....	16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二、『公司章程』.....	19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9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36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7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三十三號地下一樓(正隆廣場)。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二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三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四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六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七案：其他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營業報告書

2005 年在原油價格飆漲、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趨緊，以及美國連續升息等影響之下，全球經濟呈現緩步成長態勢，而 PC 產業競爭更勝以往，產品價格與毛利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微星科技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九十四年度營收淨額為六億九千九百六十七萬，較九十三年度的六億五千七百五十五萬成長 6%；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一千一百七十六萬，較九十三年度的四百九十四萬有明顯成長，每股純益 1.50 元。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九十四年度經營成果雖不盡理想，但已逐漸擺脫往年多角化經營過程中，產銷不協調、成本居高不下的過渡階段，今年筆記型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之營運更已漸上軌道，營業比重逐漸提高，已與板卡同為微星科技主要產品。

在研究發展方面，2005 年本公司在板卡、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筆記型電腦等各產品線上均有領先同業的優異成績，率先推出全球第一片 Intel 平台的 SLI 主機板、全球第一套可同時使用 WLAN 與 Bluetooth 的 Combo 網路產品、全球第一台得到杜比家庭劇院認證的筆記型電腦，研發成果豐碩。同時，針對歐盟限用有害物質指令，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與製程上皆已依據 RoHS 之規定調整，並已獲得各國國際大廠的認證。此外，在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等各項指標，皆較九十三年有大幅度的改善，在此我們感謝微星全體同仁的努力及所有股東、董事、監察人的支持。

展望 2006 年，全球經濟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但在新興市場預期有更高度的成長，本公司將掌握景氣成長的契機，在產品發展與市場行銷上同步努力以提高獲利。在業務拓展與市場行銷方面，本公司除將持續經營歐、美等主力市場以穩定獲利來源外，並將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不同的市場通路及客戶群來分散風險，進而使各新產品線都能儘速達到經濟規模，提高獲利；在產品發展方面，除核心板卡事業將以優越的研發實力持續領先同業推出市場主流產品外，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筆記型電腦等新產品方面，將朝影音娛樂及移動通訊之方向發展，以符合人性化的使用介面，研發結合 3G 通信功能之行動數位產品。預估本公司今年板卡類出貨量可達二千六百萬片以上，非板卡業務營收比重則以 40% 為目標。

在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及多角化經營成果逐漸顯現下，相信微星整體的業績及獲利皆能穩定成長。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來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祥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振鐘榮

許芬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三)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台財證一第 九一 一四八四五四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二、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票面利率百分之五，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

三、本轉換債已申請轉換金額為美金一七、六六五、〇〇〇元，合計轉換普通股股數為九、九一八、一三三股，合計買回並註銷之金額為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債餘額為零。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 第一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七頁），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四頁）。

二、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八頁 十二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4,906,319	
加：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	1,175,859,764	
可供指撥或分配之盈餘		5,720,766,0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 % )	117,585,976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0.5 元) 註 1	391,064,122	
(股票股利@1.1 元) 註 1	860,341,070	
員工紅利 (現金 16,607,325 元)	140,607,325	
(股票 124,000,000 元)		
董監酬勞	14,060,732	
指撥或分配小計		1,523,659,2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97,106,858

註：1.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2.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94 年度盈餘，餘數續分派 92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8794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92,822 仟元及 136,74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096,752 仟元及 2,118,43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183,116 仟元及 304,10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明輝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期會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126,797	13	\$ 4,679,948	12	2120 應付票據	\$ 140	-	\$ 35	-
1110 短期投資	-	-	1,296,930	3	2140 應付帳款	15,427,129	40	13,220,764	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84	-	114,75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46,603	-	32,73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197,619	21	8,031,387	2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五)及五)	2,688,904	7	2,231,418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978,460	5	939,22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750	-	224,27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89,911	-	444,788	1	2260 預收款項	241,415	1	537,239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1,021,057	29	10,826,569	2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50 預付費用	311,541	1	213,208	1	(附註四(六))	-	-	3,393,096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	375,317	1	581,27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05,941	48	19,639,563	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01,686	70	27,128,090	70	<b>其他負債</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36,385	-	134,079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8,545,528	22	8,197,993	2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736	-
<b>固定資產</b>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五)	9,928	-	-	-
<b>成本</b>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6,313	-	135,815	-
1501 土地	1,341,781	3	1,424,149	4	2XXX 負債總計	18,652,254	48	19,775,378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1,358,137	3	1,375,878	3	<b>股東權益</b>				
1531 機器設備	607,986	2	708,543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7,821,283	20	7,564,352	19
1551 運輸設備	3,237	-	8,327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61 辦公設備	211,085	1	211,900	1	3211 普通股溢價	4,903,738	13	4,903,738	13
1631 租賃改良	-	-	4,263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22,226	9	3,733,060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0,826	4	1,525,894	4
15X9 減：累計折舊	( 727,614)	( 2)	( 656,033)	(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846	-	49,50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	-	16,4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0,766	15	5,061,900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94,690	7	3,093,470	8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b>無形資產</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665	-	( 108,846)	-
<b>其他資產</b>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0,172,124	52	18,996,544	49
1810 閒置資產	-	-	331,805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9,161	-	19,831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830 遞延費用	605	-	73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362,708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2,474	1	352,369	1					
1XXX 資產總計	\$ 38,824,378	100	\$ 38,771,92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824,378	100	\$ 38,771,92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b>93 年 度</b>							
9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3,956	\$ 4,903,738	\$ 1,227,645	\$ 49,506	\$ 6,520,045	\$ 311,278	\$ 19,716,168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249	-	( 298,249 )	-	-
提列員工紅利	-	-	-	-	( 51,582 )	-	( 51,582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	( 26,842 )	-	( 26,842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0,000	-	-	-	( 190,000 )	-	-
股票股利	670,396	-	-	-	( 670,396 )	-	-
現金股利	-	-	-	-	( 670,396 )	-	( 670,396 )
93 年度淨利	-	-	-	-	449,320	-	449,32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20,124 )	( 420,124 )
9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64,352</u>	<u>\$ 4,903,738</u>	<u>\$ 1,525,894</u>	<u>\$ 49,506</u>	<u>\$ 5,061,900</u>	<u>( \$ 108,846 )</u>	<u>\$ 18,996,544</u>
<b>94 年 度</b>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64,352	\$ 4,903,738	\$ 1,525,894	\$ 49,506	\$ 5,061,900	( \$ 108,846 )	\$ 18,996,544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932	-	( 44,93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340	( 59,340 )	-	-
提列員工紅利	-	-	-	-	( 1,054 )	-	( 1,054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	( 3,450 )	-	( 3,45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	-	-	( 30,000 )	-	-
股票股利	226,931	-	-	-	( 226,931 )	-	-
現金股利	-	-	-	-	( 151,287 )	-	( 151,287 )
94 年度淨利	-	-	-	-	1,175,860	-	1,175,86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55,511	155,511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21,283</u>	<u>\$ 4,903,738</u>	<u>\$ 1,570,826</u>	<u>\$ 108,846</u>	<u>\$ 5,720,766</u>	<u>\$ 46,665</u>	<u>\$ 20,172,12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175,860	\$ 449,320
調整項目		
呆帳提列數	117,579	36,780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15,230	26,098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85,541)	( 202,670)
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現金股利	-	110,000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91,055	289,8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含閒置資產)	7,301	50,152
本期攤提	128	12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96,841
海外公司債期前清償利益	( 26,278)	( 732)
閒置資產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	63,69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3,775	( 8,187)
應收帳款	( 283,811)	( 760,13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1,039,233)	757,350
其他應收款	354,877	( 269,968)
存貨	( 209,718)	( 1,534,137)
預付費用	( 98,333)	107,113
遞延所得稅	( 156,751)	( 399,143)
應付票據	105	35
應付帳款	2,206,365	645,258
應付所得稅	113,870	( 156,901)
應付費用	457,486	21,948
其他應付款項	( 222,528)	220,411
預收款項	( 295,824)	372,4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6	44,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37,920</u>	<u>( 39,918)</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投資減少	\$ 1,296,930	\$ 1,891,71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 6,483)	( 66,050)
購置固定及閒置資產	( 69,843)	( 127,517)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512,000	544,3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0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3,274	2,242,69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轉換公司債期前清償數	( 3,327,272)	( 42,2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36)	( 696)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504)	( 78,424)
發放現金股利	( 151,287)	( 670,3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84,799)	( 791,719)
匯率影響數	( 39,546)	( 240,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46,849	1,170,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9,948	3,509,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26,797	\$ 4,679,948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6,788	\$ 3,8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227	\$ 188,1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增資、業務需要及法令修訂，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佰伍拾億元</u> ，分為 <u>壹拾伍億股</u> ，每股新台幣 <u>壹拾元</u> ，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佰零貳億元</u> ，分為 <u>壹拾億貳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 <u>壹拾元</u> ，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增資需要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u> ，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 <u>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u> ，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 <u>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u> ，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 <u>百分之十</u> 。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u>不高於百分之一</u> 。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上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 <u>正值成長期</u> ，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 <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u> ，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 <u>百分之十</u> 。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u>百分之一</u> 。 三、 <u>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u> 。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上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業務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九次修正日期：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九次修正日期：略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984,341,070元，發行新股共98,434,107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資本來源為：

(一)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860,341,070元，依公司法第二四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86,034,107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10股。

(二)自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中提撥124,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400,000股。

(三)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如期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二、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第二十三頁 第二十六頁)及附錄三之一(第二十七頁 第二十八頁)。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第二十九頁 第三十一頁)及附錄四之一(第三十二頁 第三十三頁)。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任，任期三年，於本(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召集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次股東常會依法應進行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五(第三十四頁 第三十五頁)。

選舉結果：

#### 第六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第七案：其他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

## 附錄一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制訂。
- 二、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 附錄二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
- (二)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三)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分為壹拾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正值成長期，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上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三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 二、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兩者以等額作為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對外背書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及保證之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經審查通過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部應每季編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
- (三)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詳細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前，應由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風險評估並作成書面記錄。
- (二)評估事項應包括：
  - 1、限額評估：
    - (1)累積背書保證餘額應符合本程序所訂之限額。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餘額有無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2、審查程序：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作業是

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各監察人。

## 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5、依前開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十一、其他

(一)背書保證之解除

-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並由承辦人員負責追回原背書保證有關之證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應留存備查。
- 2、財務部應隨時將解除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及解除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3、本票展期換票時，若因金融機構要求取得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時，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原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 附錄三之一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ol> <p>(二) 八、(略)</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ol>	<p>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2、本公司之子公司。</li> <li>3、本公司之母公司。</li> </ol> <p>(二) 八、(略)</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ol>	<p>配合 法令 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5、依前開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5、依前開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p>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原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p> <p>第二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p> <p>第三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p> <p>第四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第五版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p>	<p>第四條</p>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原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p> <p>第二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p> <p>第三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p> <p>第四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增訂修正日期</p>

## 附錄四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務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書面報告。
- (二)評估事項應包括：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之一：
    - (1)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2)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展期。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 (二)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 2、延長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時，財務部應出具不擬貸放之具體意見，於呈報總經理後通知借款人。
- 2、經徵信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則財務部應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無法取得擔保品者應敘明理由)，逐級呈核並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相關事宜。

### (四)保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債務人應提供同值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 六、詳細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4、依前開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資金貸與，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 (五)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十一、其他

- (一) 財務部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變動表』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
- (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五)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 附錄四之一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一、 六、及八、 十一、(略) 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li> <li>4、依前開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資金貸與，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li> </ol>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三條 一、 六、及八、 十一、(略) 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li> <li>4、依前開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資金貸與，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li> </ol>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版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第四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五版<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u></p>	<p>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版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第四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增訂 修正 日期</p>

## 附錄五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依前條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

- 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 附錄六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財證(一)第 三七一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九十五年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 附錄七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現金 16,607,325 元，股票 124,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14,060,732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2,400,000 股，占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比例為 12.60%。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1.31 元。

## 附錄八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821,282,450元，已發行股數計782,128,24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1,285,12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128,512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95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持有股數	占當時發行%	種類	持有股數	目前持股%	
董事長	徐祥	92.05.28	普通股	47,453,687	8.54%	普通股	61,648,930	7.88%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15,862,000股
董事	盧琪隆	92.05.28	普通股	18,389,562	3.31%	普通股	19,293,342	2.47%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5,500,000股
董事	林文通	92.05.28	普通股	18,787,962	3.38%	普通股	24,068,424	3.08%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5,300,000股
董事	黃金請	92.05.28	普通股	20,854,293	3.75%	普通股	27,237,942	3.48%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6,798,000股
董事	游賢能	92.05.28	普通股	21,252,690	3.82%	普通股	27,935,163	3.57%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6,798,000股
獨立董事	許高山	92.05.28	普通股	250,825	0.05%	普通股	325,958	0.04%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141,625股
獨立董事	王松洲	92.05.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許芬蘭	92.05.28	普通股	15,578,109	2.80%	普通股	18,975,072	2.43%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4,871,900股
獨立監察人	徐俊賢	92.05.28	普通股	1,883,448	0.34%	普通股	1,962,414	0.25%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700,000股
獨立監察人	振鐘榮	92.05.28	普通股	243,135	0.04%	普通股	315,964	0.04%	
合計				144,693,711			181,763,209		

92年05月28日發行總股數：555,632,604股

95年04月16日發行總股數：782,128,245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1,285,129股；截至95年4月16日止：160,183,801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3,128,512股；截至95年4月16日止：18,975,072股。

註2：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不計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